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400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0時45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陳姿君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朱湘玲專門委員、王淑真科長、楊永年科長、蔡俊楷科長、余文主任、鄭如欣主任、呂佩珊主任、沈文裕主任、宋佰炘主任、黃偉峰專員、吳明哲股長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、陳羿均股長、廖秉毅股長。

壹、頒獎—頒發4月份退役役男紀念品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

林春來副局長：

有關本市規劃軍人榮耀卡一案，係屬本局的施政亮點，亦為府級長官指示事項，考量全案涉及面向廣泛，倘僅由權管科辦理，較難周延兼顧各項需求，故後續將成立專案小組，請各科室全力配合支持，共同推動本案順利完成；另請徵勤科瞭解其他縣市入營宣導品發放作法，研析有無可供參採之處，並彙整各縣服役宣導紀念品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本局後續規劃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均繼續列管。

肆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林春來副局長：

一、本局在全國的役政單位中編制最為完整，歷年評比成績優異，或有同仁認為名列前茅乃理所當然；惟能於中央役政業務督訪評比連續11年蟬聯第一，實屬不易，且仍須持續創新精進，方能長保績效。另按歷年作業期程所見，本（115）年度中央役政業務督訪預計自8月份以後辦理，請各科室及早著手整備，並持續盤點強化各項服務措施與業務亮點，俾展現本市役政工作優質成果，力拚今年再度連霸奪得佳績。

二、配合本市推動智慧城市政策，請同仁積極運用並掌握AI工具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提供更便民的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伍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工作報告

吳明哲股長補充報告：

本市軍人公墓於今年度清明掃墓假日期間(共10天)所提供的便民服務措施均已順利執行完成，經統計，汽機車總流量計1萬3,600車次，祭拜人次計1萬7,000餘人，安厝計17件；全園區投入值勤人員(含委外人員、義交及志工)合計190人次，各項服務圓滿達成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徵勤科研議市長出席臺北車站役男入營輸送的場合，為役男加油打氣，以展現本府對青年服役的關懷與重視。

柒、局本部長官工作提示

朱湘玲專門委員：

本市議會第14屆第7次會期於明(8)日開議，並於下週一隨即召開民政部門質詢，倘開議期間有「閃兵」等役政輿情見報，請業管科室應即時彙整重點內容，並提供模擬題資訊予局長備詢參用。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

有關建立本局業務數據資料庫一案，請秘書室(資訊股)爾後要求各科室提供資料時，先行律定統一格式，俾利後續統計與彙整作業。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

4月9、10日為市長施政報告，有關本局近期熱門議題，如體檢、閃兵、僑民服役及全民防衛動員業務等，本人將會同業管科室研議，倘各科室可預見會被質詢的議題，皆務請提前與本人討論，並摘述重點內容，以供本人備詢時參用。

玖、散會：11時40分